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03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1
2	首次玩	不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	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6
		3.2.3 张贴公告	9
	3.3	查阅情况	.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1
		3.4.1 网络	. 11
		3.4.2 报纸	.12
		3.4.3 张贴公告	.12
4	公众意	意见处理情况	.13
5	其他需	s要说明的内容	.14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4
	5.2	公众参与结论	.14
6	诚信者	6. 注	1.5

1 概述

1.1 项目基本情况

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于云南省红河州金平县金河镇,为蔓金至金平高速公路的县城连接线,蔓金至金平高速公路是《云南省高速公路网中长期布局规划(2016-2030年)》中"永仁至大姚至双柏至元江至元阳至金平至金水河"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且本项目属于《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县城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道路交通规划中的规划拟建道路,是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县城建设的重要道路。

项目位于云南省红河州金平县,是连接蔓金高速公路与金平县城的重要道路,道路起点接金平立交 F 匝道止点,止于学子路与天竺路交叉口。道路起点坐标:道路 起点坐标: E103°13′52.55232″, N22°48′50.73936″, 终点坐标: E103°14′2.35028″, N 22°47′55.63284″。

全长 1.986km (桩号为 $K0+000\sim K1+986$); 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60km/h,路基宽为 26m。不设桥梁,设置 5 个涵洞,其中 3 个为跨河箱涵。平面交叉 3 处。

占地面积 16.79hm², 其中永久占地 11.467hm², 临时用地 5.323hm²。

项目总投资 31347.4184 万元, 计划 2023 年 7 月初开工建设, 2024 年 6 月末 竣工, 计划工期 12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第五十二项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第 130 条"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由项目建设单位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公众参与整体情况为:委托环评后7个工作日内,在项目区所在地进行了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

根据相关要求,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编制完成了《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随环境影响报告书一起报送审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①建设项目概况;
- ②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④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⑤公示对象及征求意见范围;
- 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司有关负责人就《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修订发布答记者问"回复,本项目在办法印发之前已经确定环评单位,并已经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予以认可,不必重复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发布时间和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网络公示载体为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在项目所在地金平苗族 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网址:

http://www.hhjp.gov.cn/xwzx/tzgg/202311/t20231130_667423.html.

公示截图如下所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公众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8 日~1 月 19 日,通过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在项目所在地金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环球时报、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公开。

公开内容为:

-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4年1月8日~1月19日,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在项目所在地金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 http://www.hhjp.gov.cn/zfxxgk/fdzdgkzfxx/zdlyxxgk1/hjbh/202401/t20240108_673571.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截图如下:



3.2.2 报纸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报纸媒体为《环球时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 易于接触的报纸媒体,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 (第 6138 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第 6140 期)进行了报纸公示,进行了信息公开。



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第6138期)



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第614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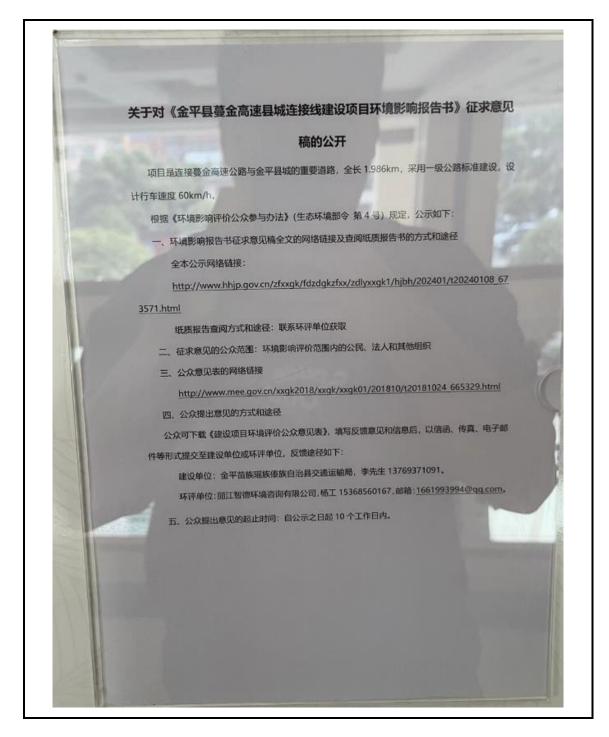
3.2.3 张贴公告

2024年1月8日~1月19日在金平县交通运输局公示栏以及项目附近以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金平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4.1 网络

网络平台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公众向建设单位和环 评单位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4.2 报纸

报纸媒体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公众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4.3 张贴公告

张贴公告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公众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5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可供生态环境部门和公众查阅。

5.2 公众参与结论

首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2次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众参与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公众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金平县蔓金高速县 城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 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 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金平县蔓金高速县城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承诺时间:2024年02月20日